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《闽侯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部分内容的通知

（代拟稿）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甘蔗街道办事处，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县直各办、局、中心（公司）：

《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闽侯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侯政规〔2024〕6号）修订内容已经县政府同意，删除该办法第四条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闽侯县人民政府

2025年\*\*月\*\*日